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6）7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乡聚星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乡聚星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坝塘镇洩乌村，法定代表人：颜文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740617567J）于2026年3月12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宁乡聚星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26年3月13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天佑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乡聚星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宁乡聚星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

乡市坝塘镇洩乌村宁乡聚星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空置区域建设锅炉房,淘汰原有1台2.0t/h的生物质锅炉和配套设施,新建1台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和新的配套环保设施。根据湖南天佑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要求。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锅炉排污水为唯一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线,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室增加尿素喷枪,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排放限值。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暂存间，生物质锅炉灰渣、锅炉烟气除尘灰渣收集后作为肥料提供给周边农户施肥；废弃离子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及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 $\text{SO}_2 \leq 0.408\text{t/a}$ 、 $\text{NO}_x \leq 0.408\text{t/a}$ ，企业已根据原环评（长环评（宁乡）（2022）109号）购买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0.68\text{t/a}$ 、 $\text{NO}_x 0.816\text{t/a}$ ，本项目不新增 SO_2 、 NO_x 排放总量。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合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或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五、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向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九、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十、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湖南天佑环安科技有限公司。